证券代码: 874405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 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同时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且成

员人数为单数,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且应当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 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 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 (三)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 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五)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或者鉴证报告,与外部审计机 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式;
 - (六)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议通知的日期。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会议采用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通知方式时,应做好书面记录,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表决;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授权委托的期限;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会议议程;委员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